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公告文號：第一金投信字第 1130000440 號

主旨：受凱米颱風來襲影響，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4 日及 7 月 25 日為本公司經理之全系列基金之非營業日，基金相關交易及買回價金之給付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受凱米颱風來襲影響，本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臺北市於 113 年 7 月 24 日及 7 月 25 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本國證券市場亦停止交易。
- 二、因 113 年 7 月 24 日及 7 月 25 日為本公司經理之全系列基金之非營業日，故基金相關交易（申購、買回、及申請轉換件）及買回價金之給付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。
- 三、特此公告。